

路政股

9419

閩省電
池清
於
示

23

3

第

1628

249

號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來電紙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 日 韻 收到日期 復核簽名 譯者簽名

七 電于國模

丑 冊

36 年 2 月 17 日 時

吳

復省連三五七電田

搬交建設所

王有司

事由擬辦批示

六 抄 六 十七

五 虞 知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法自行

主席萬省連三五七電奉悉查電內未列有電轉錄

無從轉錄是否漏列祈示職于國模即丑冊建印

省連二丑文電係分錄第一二三五六八通車署為各

後以工經整粉案原稿并無七通字樣係定務

室譯後時誤譯已由電務室去電申明此電抄

存

八 抄 二 廿 五

洪 錄 二 廿 四

二 廿 五

36 年 2 月 22 日 電 第 0447